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寄投日期起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協議	4
進行交易的原因	5
本集團資料	5
交易的財務影響	5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向威海慧豐醫用材料有限公司收購有關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非上市及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有關物業」	指	一幅位於威海市張村鎮蓬萊路東側總面積為75,174平方米的土地，連同總樓面面積為53,545平方米的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53%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2%及2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公尺

匯率：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一律按人民幣1.00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指示用途。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威海慧豐醫用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有關物業以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予本公司。該代價將於物業的建築過程中於交接書簽署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調整。有關物業將用作生產骨科產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該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本公司
- (2) 賣方：威海慧豐醫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生產醫療配套設備。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有關物業。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五六年十月止，為期五十年，包括一幅總面積為75,174平方米的土地，於其上有七幢在建中的樓房（包括一幢辦公樓及五幢生產廠房及一幢倉庫），總樓面面積為53,545平方米，位於威海市張村鎮蓬萊路東側。賣方為土地的合法及登記擁有人。

協議條款

收購有關物業的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首次付款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4,700,000港元）將於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餘額須於交接書簽署（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五日內支付。最終代價將於交接書中協定，惟須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建築工程直至交接書簽署當日所發生的成本而定，而最終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

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照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編製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估值報告的估值分別約人民幣45,100,000元(相等於約4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27,800,000港元)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融資來源中撥付。

交接書預期將於賣方及本公司對有關物業完成聯手檢查後簽署。賣方及本公司將於交接書簽署後15日內共同辦理廠房轉讓及過戶手續。

根據協議，賣方保證及承諾，賣方合法擁有土地，而土地並無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及概無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權益。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有意使用有關物業供生產骨科產品。生產廠房的建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前後竣工。骨科產品在中國有極龐大的市場。自本年初推出脊柱產品及創傷治療產品後，市場反應良好。威高骨科是國內少數可生產脊柱產品並以本身品牌「威高」推出市場的國內製造商之一。威高骨科已推出7種脊柱系列產品及60種創傷產品，並正為另外9種脊柱植入產品辦理產品註冊。本公司不斷為脊柱產品、創傷產品以及人造關節進行研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骨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相當於約47,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已推出約110種產品，產品規格超過3,000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000多家保健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700多家醫院及400多家血站。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及山西省夏縣擁有生產設施。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會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0(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去相同數額。董事並不預期交易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協議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本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的規定作出申報及公佈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但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		人民幣
<u>648,16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u>64,816,000</u>
H股		
<u>317,40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u>31,700,000</u>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分	內資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1.12%
苗延國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81%
王毅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81%
王志範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28%
吳傳明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25%
周淑華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0.53%

(b)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控股(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出資總額	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	30.00%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0	24.00%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800	2.14%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7,000	1.85%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79,000	11.95%

監事姓名	身分	出資總額	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畢宏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2.0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威高控股	實益擁有人	578,160,000	89.20%	59.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已披露其在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已 發行H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的 百分比
1. Atlanti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63,508,000	20.0%	20.0%
2. AllianceBernsten	實益擁有人	18,692,000	5.9%	5.9%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實益擁有人	18,692,000	5.9%	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8. 保薦人權益

金榜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

- (a)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妙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而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玉英女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一名特許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華威先生。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彼等的履歷如下：

石岷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讀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一名合夥人，戈壁合夥人是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與數字媒體和科技有關的中國項目。除物色交易、進行交易及監管組合公司外，劉先生亦監察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及Gobi Fund的財政控制及管理職能。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6年執業律師經驗，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公務律師及律師。劉先生亦為Diamondlite Group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珠寶製造商) 的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團成員。

- (e) 本通函分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